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7月26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連絡人：科長 廖建一

連絡電話：02-25675586#2181

---

## 聯合專案清查 揪出不法詐領 廉政署與職訓局一起守護弱勢

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林局長三貴共同於今(26)日上午11時，在法務部廉政署召開「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記者會，公布專案清查之執行成果。

「就業啟航計畫」係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對國內弱勢失業者之衝擊，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於99年1月5日頒訂「就業啟航計畫」，以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薪資之方式，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執行日期自99年1月5日至101年6月30日止。惟該計畫執行期間，政風單位發現有不肖事業單位或團體以虛設公司行號、偽造失業者資格、偽造受僱者出勤紀錄或薪資單資料、同時請領政府不同就業補助，甚至以集團性各種手法齊用等方式，涉嫌藉機詐領補助款。

廉政署分別於 101 年 4 月至 6 月及 102 年進行專案清查，101 年及 102 年合計完成追繳 284 萬 7,100 元，待追繳 612 萬 3,040 元，節省公帑支出合計 897 萬 140 元，執行成果如下：

清查結果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	合計
清查案件	826	1,432	2,258
清查人次	1,549	2,285	3,834
函送檢察機關(案)	7	17	24
完成追繳金額	279 萬 5,260 元	5 萬 1,840 元	284 萬 7,100 元
待追繳金額	161 萬 7,600 元	450 萬 5,440 元	612 萬 3,040 元

本專案清查發掘不法案件 24 案中，不法態樣主要類型如下：

- 一、執行單位未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前即有僱用事實，並偽變造出勤紀錄、薪資單等資料，向執行單位請領補助。
- 二、以相同受僱者分別向該計畫不同執行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 三、違反僱用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向執行單位請領補助。
- 四、以人頭受僱者偽變造出勤紀錄、薪資單等資料，向執行單位請領補助。
- 五、以受補助單位之人力派遣員工，偽變造出勤紀錄、薪資單等資料，向執行單位請領補助。

各類型之不法態樣，以偽造人頭受僱者出勤紀錄之不法態樣佔最大比例（5 案），亦有同時含有雙重不法態樣之個案（7 案），涉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及第 339 條詐欺罪嫌。

辦理「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是為維護政府創造「政府照顧、弱勢得護、社會均富」的三富（護）小康社會環境，讓政府協助弱勢失業者獲得就業的機會，免於匱乏，使政府補助經費名符其實。廉政署 101 年專案清查結果，業已針對「就業啟航計畫」執行過程所發現缺失態樣，提出 6 項興革建議予職訓局督促轄管各就業服務中心作為日後相類補助案件之防弊機制之參處。102 年專案清查則從「遏阻不法詐領補助」及「協助改善稽核缺失」目標出發，降低不實核發補助之比例，達成減少公帑支出，絕不容許有補助浮濫之情事發生，避免政府之施政作為失其美意。

政風工作從過去傳統的「揭弊」角色往前拉到「預警」的功能，是廉政署目前全力推動的政策。有關就業啟航專案清查發現的弊端，今後將改以預警的方式，在執行過程中，便開始稽查，配合貪污零容忍概念，鼓勵民眾遍地檢舉，期能消弭此類犯罪於未然。



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坤茂主持「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  
執行成果記者會